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4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88,131,049 元。

二、依 115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3,350,041 股（扣除庫藏股 4,480,000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266,700,082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各次私募價格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必要性：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高未來競爭力，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在 2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

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四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發文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579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